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三十二周报

2025.10.19-2025.10.25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搭香港知名品牌商标便车，法院这样判！
- 1.2 【专利】“智”护创新 惠企利民
- 1.3 【专利】国知局专利智能审查系统升级招标又终止？代理所怎么应对来势汹汹的 AI 审查？
- 1.4 【专利】《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解读
- 1.5 【专利】域外传真 | USPTO 推出“AI 检索预审查”试点项目
- 1.6 【专利】从案例出发，深度解析无效程序中的“进一步限定”式修改
- 1.7 【专利】中国专利金奖！
- 1.8 【专利】从被诉侵权到专利无效，百济神州打赢跨国专利战！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每周资讯

1.1 【商标】搭香港知名品牌商标便车，法院这样判！

粤港澳大湾区蓬勃发展

三地市场进一步交融

然而却有个别商家“心怀鬼胎”

利用香港企业知名字号

已有的良好声誉及影响力

未经允许“搭便车”攀附商誉

误导消费者购买其产品

近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审结一起

涉港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依法维护香港企业合法权益

案情简介

1970 年，香港中医师黄道益以自己姓名作为商号在香港开设“黄道益医馆”，同年，“黄道益活络油”在该医馆出售。

1988 年

黄道益活络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黄道益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黄道益为该公司创始人。

1994 年

“黄道益活络油”正式进入内地市场，香港黄道益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权经销

商在香港和内地均对“黄道益活络油”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和推广活动。

2004 年 6 月 14 日

香港黄道益公司取得第 3365258 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5 类的医用药、草药制剂、止痛药、跌打药、膏药、繃敷材料、人用药等。



**第3365258号
注册商标**

黃道益



**第4941024号
注册商标**

深圳黄道益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黄道益公司）成立于 2013 年，2018 年 5 月，该公司委托东莞市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某公司）生产 3300 盒“黄道益”医用退热贴，同年 8 月停止生产，含有“黄道益”字样的包材均由深圳黄道益公司提供。

2019 年 8 月 10 日，香港黄道益公司在广东药房购买了一盒“黄道益退热贴”。该退热贴外包装上突出印有“黄道益”标识，并标注“委托方：深圳黄道益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生产企业]东莞市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黄道益公司认为：

深圳黄道益公司和东莞某公司共同生产和销售了含有“黄道益”字样的商品，且深圳黄道益公司在未经香港黄道益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形下，擅自在其企业名称中添加“黄道益”商标、字号，利用香港黄道益公司的知名度，使公众对商品的来

源产生误认和混淆，或者认为香港黄道益公司与深圳黄道益公司存在某种特定的关联，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据此，香港黄道益公司诉至福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

1. 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含有“黄道益”文字的公司名称，销毁标示含有“黄道益”文字名称的产品、包装材料、宣传广告材料等其他一切材料和物品，深圳黄道益公司将公司名称更改为不含“黄道益”的名称；
2. 两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损失 50 万元；
3. 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

1. 被告深圳黄道益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黄道益”文字并标示于其医疗保健产品之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深圳黄道益公司主要经营医用退热贴、保健品等医疗保健产品，与香港黄道益公司的“黄道益活络油”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及消费对象方面均相同，两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黄道益活络油”于 1994 年正式进入内地市场，通过长期的品牌维护和广告宣传为内地广大消费者熟知，香港黄道益公司的“黄道益”商标及字号在中国境内已具有较高知名度。

深圳黄道益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05 年起申请注册“黄道益”系列商标时，香港黄道益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涉案商标在内的在先权利。作为在后获准在不

同商品类别上注册相同商标的权利人，深圳黄道益公司在商标使用过程中应当合理避让在先商标权利人，避免市场混淆误认。

深圳黄道益公司于 2013 年在深圳成立。考虑到“黄道益活络油”进入内地市场的时间、深港两地相邻和商业来往便捷频繁，以及香港黄道益公司商标、字号此时具备较高知名度等情况，深圳黄道益公司应当知晓香港黄道益公司及其商品。

但在本案中，深圳黄道益公司不仅没有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香港黄道益公司的商标、字号进行避让，反而使用“黄道益”作为其企业字号并对外经营，明显具有攀附香港黄道益公司商誉的主观故意，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具有特定联系，或被控侵权商品来源于与香港黄道益公司具有特定联系的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

2. 被告深圳黄道益公司、东莞某公司是否构成共同侵权

受托生产中不能过分苛责一般市场主体的注意义务和判断能力。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东莞某公司受托生产“黄道益”医用退热贴，含有“黄道益”字样的包材均由委托生产方提供，也早已停止生产。而本案认定的侵权行为是深圳黄道益公司将相同的“黄道益”文字作为字号使用于其企业名称并标示于其医疗保健产品之上，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东莞某公司与深圳黄道益公司具有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香港黄道益公司关于东莞某公司共同侵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黄道益公司应立即停止使用“黄道益”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并去除宣传及产品材料中企业名称中的“黄道益”文字；

二、被告深圳黄道益公司赔偿原告香港黄道益公司经济损失 10 万元；

三、驳回原告香港黄道益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上诉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本案已生效。

法官说法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粤港澳大湾区特有的“一国两制三法域”社会背景下，三地经济的密切往来和居民在社会生活层面“血浓于水”的高度融合，导致了港澳企业商誉在广东地区存在明显的跨境流动现象。

从历史的眼光看，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港澳经济发展迅速，港澳人士往往通过探亲、邮寄等方式把大量当地商品赠送给内地亲友，无形中推广和提升了港澳商品在内地民间的商誉。从当下的时空看，粤港澳三地人员、货物往来日益紧密，尤其是深港、珠澳毗邻，跨境工作、居住的人员越来越多，以致三地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可以常常看到、听到以及使用到其他两地市场主体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某种意义上讲，珠三角居民对港澳商品和服务的熟悉度有时甚至高于内地其他地区的商品和服务。

本案中，香港黄道益公司的商誉虽然产生并形成于香港地区，但因粤港两地文化交融、跨境往来频繁等因素，其商誉在 1994 年正式进入内地市场之前就已经跨境流动到广东地区，且其商誉跨境流动的事实亦导致其企业名称和商标在深圳及珠三角地区的知名度远高于内地其他地区，应当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粤港澳三地毗邻、居民交往密切，其市场隔阂差异远小于内地市场与国际市场。对港澳企业商誉在内地市场的进入方式、进入时间以及知名度影响范围，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权益主张人提交的证据，结合地缘关系和区域发展背景进行合理推断，从而实现对港澳企业商誉的跨境司法保护。

【周小丽 摘录】

1.2【专利】“智”护创新 惠企利民

打造服务“智能生态”，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在山东，检索预警功能为鲁花集团避免上千万元被“山寨”的损失；在重庆，大数据分析功能为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供决策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下称平台）正式上线半年来，凭借其数据整合能力和信息服务能力，收获诸多好评。

“我们按照‘规范有序、安全可靠’的建设要求，在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的基础上，进一步汇聚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四类知识产权数据，开发建设权属信息查询、权利人图谱分析查询等‘好使管用’的功能模块，提升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平台以“一网通办、数据融通、系统集成”为建设理念，致力于打造知识产权领域信息共享的数据枢纽、央地业务协同的服务载体、服务全链条的应用中心，其落地运行标志着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一网通办，提升服务效率

“一个平台就能搞定从申请到缴费的全流程，效率比过去高太多了！”重庆一家科技企业负责人提到的变化，正是平台“一网通办”功能的缩影。

点进平台官网的“业务办理”一栏，“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四大标签一目了然。平台将这四类业务的线上服务入口进行了整合。其中，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服务范围涵盖申请、受理、初审、实审、复审、无效等全流程环节，今年以来，用户访问量已超 4000 万人次；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访问量达 5000 余万人次，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也能“足不出户”办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系统实现从申请到用标的“一站式”服务，上线半年以来已办理业务 5000 多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可提供登记、缴费等网上办理服务。

除在线办理外，平台还在每一项业务栏中设置了“办事指南”，为用户详细介绍各类业务的办理流程和准备材料，让“零基础”的用户也能轻松上手。更贴心的是，平台还通过“好差评”功能模块将服务优化的“指挥棒”交到用户手中——在线办完业务后，用户可直接提交服务优化建议或具体业务需求，从实际使用者的角度帮助平台迭代升级，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

一站供给，赋能创新发展

平台以知识产权审查结果数据为“算料”，汇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四类知识产权审查结果数据，并建立定期同步更新机制，确保数据的权威性与准确性。其中，平台集成的知识产权检索分析、公布公告等多个信息服务功能模块，已成为助力企业精准研发创新、强化市场竞争力的“利器”。

通过平台检索分析，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时掌握了竞争对手研发动向，同时结合自身技术布局短板，进而重新规划研发路线，构建起更加完善的专利保护网。“得益于平台精准的数据与分析，我们的研发成本降低了约 200 万元，研发周期缩短了近 20%。”该企业负责人表示。

平台“一站供给”的数据资源不仅可以帮助企业“造血”，更能为其“救急”。

“对方起诉我公司生产的新能源电动车涉嫌专利侵权，索赔 30 万元。”不久前，客户娄某向济南一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求助。该机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登录平台，使用检索分析功能，仅用 30 分钟就锁定关键对比文件。随后娄某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娄某的企业成功化解难题。

而这并非个例。在食用油行业，鲁花集团曾因“影子品牌”的相似包装和名称蒙受损失，其法务团队依托平台，在 2024 年下半年捕捉到 37 条近似商标线索，提交 20 余件商标异议申请，挽回潜在损失超千万元。“以‘事后打假’变‘源头截流’，如同为品牌装上了‘智能防护网’。”鲁花集团法务部门负责人这样比喻。

“过去我们收集区域内重点产业专利布局数据一般需要 3 个到 5 个工作日，如今通过平台产业专利分析模块，仅需 1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基础数据筛选，并生成包含技术分布、主要申请人、热点领域的可视化报告，大幅提升了项目前期分析效率。”提起平台的便利性，中新（重庆）知识产权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中新研究院）工作人员赞不绝口。

无论是企业研发中的专利情报获取，还是品牌保护中的商标监测，或是有关部门的产业数据研判，平台都以“数据全面、权威性高、服务便捷”的特性，有力推动了知识产权信息的顺畅流通与高效运用。

一网统管，构建协同生态

“我们想和高校合作研发健康饮食技术，却不知道从哪里找渠道。”重庆蔓味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是一家小微企业，曾因知识产权信息获取渠道有限卡在创新“第一步”。中新研究院依托平台，为其快速定位 50 余件健康饮食领域相关专利，并协助对接专利权人，推动专利转化落地。这背后，是平台地方服务机构协同管理模块发挥的作用——基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通过平台入口直接访问重庆知识产权大数据联盟等地方特色专题库，实现国家与地方服务资源的“双向流动”。

此外，围绕知识产权全链条需求，平台通过搭建代理管理、考务服务、保护协同、司法联动等多类子系统与功能模块，打破地域壁垒、打通数据断点、理顺协同机制。尤其在司法查控功能模块，平台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系统实现“总对总”业务协同，各级人民法院可通过线上渠道，实时查询当事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情况，在线发起冻结、解冻等查控业务请求。这一应用不仅实现了知识产权综合管理的“一网统管”，更推动政府部门、服务机构、创新主体形成了联动高效的协同生态。

“过去是‘企业围着窗口转’，现在是‘数据围着企业转’。”一位基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评价，平台把政务服务做成算法服务，“让创新要素像自来水一样即开即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平台将持续深化数据整合与智能应用，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从便捷办理向精准赋能升级，助力更多创新主体在全球化竞争中把握先机。随着平台功能的不断丰富与优化，一个更加开放、协同、智能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正加速形成，为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胡泽华 摘录】

1.3 【专利】国知局专利智能审查系统升级招标又终止？代理所怎么应对来势汹汹的 AI 审查？

10月16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一条《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审查业务管理功能优化征求意见稿》，大体内容是要对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审查业务管理功能优化进行招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审查业务管理功能优化征求意见稿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审查业务管理功能优化进行其他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项目名称：中国专利智能审查

2025.10.16 17:18:08 | 采购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公告 | 北京 | 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10月22日上午，该项目的正式招标公告出现在政府采购网上，项目预算295.2万元。然而就在同日下午，又发布了项目终止公告，理由是“采购内容调整”。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审查业务管理功能优化公开招标公告

2025年10月22日 10:3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审查业务管理功能优化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标书发售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2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5190MH

项目名称：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审查业务管理功能优化

预算金额：295.200000 万元（人民币）

招标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审查业务管理功能优化终止公告

2025年10月22日 16:45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TC25190MH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审查业务管理功能优化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采购内容调整，项目终止

终止公告

尽管该项目在一天之内便匆匆终止，但通过该项目公布的《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审查业务管理功能优化采购需求》文件，我们可以一探国知局内部使用的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i 系统）的神秘面纱。

根据《采购需求》显示，i 系统覆盖发明、新型、外观、PCT、海牙等全业务类型，贯穿申请、受理、审查、复审、无效等全流程环节，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审查业务场景结合。

2.3. 现有 i 系统介绍

2.3.1. 概述

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下称“i 系统”）全面实现了“一横一纵一内涵”的架构设计和“平台+模块”的总体思路。横向上覆盖发明、新型、外观、PCT、海牙等全业务类型，纵向上贯穿申请、受理、审查、复审、无效等全流程环节，内涵上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审查业务场景有机结合。i 系统抽取审查的共性业务和检索的共性技术形成公共平台，便利各业务的快速搭建和模块间的无缝集成，以全新的设计理念对“智能审查”做出新的诠释。i 系统用户包括专利局用户、审协分中心用户、专利代办处用户、专利申请人、专利代理机构。i 系统应用架构如下图所示：

现有 i 系统按系统功能所支持的不同业务分为五大类，包括：为申请人提供业务办理服务的业务办理类应用，为审查员提供专利审查服务的审查及检索类应用，为审查员提供专利审批流程类服务的流程类应用，为管理决策用户提供管理类业务服务的管理类应用以及为各业务应用提供支撑的公共支撑类应用。各类应用建设情况如下：

现有 i 系统按业务应用分为五大类，其中对专利代理人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审查及检索类应用，也就是通常所说的“AI 审查”。

今年 7 月国务院新闻办的发布会上，国知局副局长就提到国知局训练了专门的大模型用于辅助审查员进行检索和审查，并且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

谢谢你的提问。面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动把握发展机遇，发挥知识产权数据资源丰富、应用场景多元的优势，不断探索运用新技术来提升专利审查的智能化水平，为创新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审查服务。

“十四五”期间，我们启动了专利智能审查和智能检索系统的建设工作，并结合人工智能的迭代升级进程，持续完善系统功能。2023年1月新审查系统正式上线，实现了在线翻译、图形识别、智能比对等技术功能，让审查员能够减少机械性的重复劳动，集中精力处理审查的专业性问题，从而促进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的提升。

随着大模型技术的发展，我们又适时启动了大模型技术的应用研究，选取了专利审查五个业务场景开展验证工作，以“平台+模块”的方式构建灵活可扩展的智能审查系统架构。本月初，我们的大模型检索、AI学术助手、AI法律助手等多个模块已正式上线，目前整个系统运行平稳、效果良好。

在专利检索方面，我们训练了专用于检索的大模型，测试表明，对比文献检出比例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进一步节省了检索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在助力技术理解方面，我们与科技文献服务机构合作，以自然语言对话的方式，向审查员提供与申请文件相关的技术知识，帮助审查员了解技术背景，掌握发展脉络，加快审查进程。在法律适用方面，我们整合法律法规、指导案例及培训课程等资源，构建了专业知识库，通过大模型智能问答和逻辑推理实现了法条检索、案例解析等相关功能，增强了审查员法律适用能力，为科学作出审查结论提供了法律支撑。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探索人工智能在审查工作中的应用，辅助审查员更好地理解发明构思、更快地进行技术分析、更准确地作出审查结论，不断以高质量、精细化的审查工作满足创新主体多元化需要。同时，我们也已经在工作中明确，人工智能在审查中的应用，发挥的只是辅助审查的作用，由人工智能产生的推理结果，不能直接作为审查意见使用。审查工作中，审查员也必须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依法客观作出审查结论。谢谢。

AI 审查的高效率带来的最直接影响就是审查意见中引用的对比文件数量明显增多，外文文献比例提高，审查周期也更为紧凑，通次越来越多等，这些变化无疑加大了代理人和代理机构的应对压力。



此次《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建设内容也反映出系统进一步智能化的趋势，包括新增权利要求1字数解析、检索过程统计、法条数据解析、申请质量管理（重点关注非正常申请）等功能。每一项都与行业紧密相关，传导到代理人、代理所身上都是实打实的压力。（如需采购需求全文可以扫描文末二维码获取）

3.2.1.1.1. 新增权利要求字数信息

在报表制作模块增加权利要求1（简称“首权”）字数信息，包括申请文本、公布文本、公告文本等。

3.2.3. 申请质量管理模块

3.2.3.1. 自动获取非正常确认新型、外观工作量信息

定期从非正常排查系统中自动获取，新型、外观案件非正常排查已确认工作量。

3.2.3.2. 自动获取非正常确认发明工作量信息

定期从非正常排查系统中自动获取，发明案件非正常排查已确认工作量。

3.2.3.3. 非正常确认工作量计算优化

在系统中统一优化非正常逾期视撤案件工作量计算规则：非正常标记案件发出视撤时记录工作量，失效确认后不再重复记录。

3.2.3.4. 非正常排查处理全流程监控

实现对处于非正常排查阶段案件全部信息（含著录项目变更信息、如转让、发明人变更等）、业务状态的全流程实时监控。

尽管本次招标因故终止，但国知局 i 系统升级的进程显然不会停下来，代理所如何跟上国知局的步子，应对来势汹汹的 AI 审查呢？。

【陈蕾 摘录】

1.4【专利】《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解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科学院联合印发《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现将《工作指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和意义

专利池作为一种重要的专利联合运营模式，在整合行业专利资源，降低专利许可交易成本，提升专利许可规模和效率，助力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强化产业竞争优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在通信、音视频等标准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专利纠纷多发的产业领域中，一批国际专利池依托长期发展形成的先发优势，在获取高额收益的同时，不断强化产业影响力和控制力，在全球产业和

科技竞争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近年来，国内相关行业组织和地方政府围绕专利池建设不断加快探索步伐，取得了一定成效，积累了有益经验。但总体上看，我国专利池在建设基础、运行机制、人才保障、发展环境等方面还较为薄弱，发展水平与国际主流专利池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专利池的整体功能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

随着我国产业创新能力快速提升和国际知识产权竞争日益激烈，国内重点产业对专利协同运用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加快高质量专利池建设的步伐，更好发挥专利池在促进专利转化、防控产业风险、优化创新生态等方面的作用，对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产业专利池建设，国务院《“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构筑产业专利池”的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对“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进一步作出部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国内专利池高质量建设运行，及时回应重点产业相关诉求，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业力量，全面梳理国际专利池建设运行的经验和规律，深入调研国内不同产业对专利池的实际需求，广泛吸纳各类企业、行业组织、服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意见建议，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在凝聚各界共识的基础上，聚焦专利池的建设定位、功能作用、遵循原则、运行机制等重点，制定出台了《工作指引》。

二、总体思路

《工作指引》按照“一条主线、两个作用、三方兼顾、四项机制”的总体思路，指导加强专利池高质量建设，更好发挥专利池的功能作用，有效推动专利低成本、高效益转化运用，促进产业公平有序竞争，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条主线”，即以科学组建、合理布局、规范管理、高效运营为主线，并将其作为专利池建设运行的总体要求。其中，“科学组建”是专利池成功运行的关键，要求专利池在组建过程中合理确定目标定位、运营模式和工作规则，确保专利池具备专业化、市场化的运营能力；“合理布局”是专利池建设的基础，要求专利池建设紧密结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适应产业知识产权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充分整合产业优质专利资源，针对重点产业领域进行重点布局、合理布局，避免一哄而上、重复建设；“规范管理”是专利池健康发展的保障，要求专利池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立足国际视野，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健康有序发展，合法合规运行；“高效运营”是专利池价值实现的核心，要求专利池构建以实现专利市场化价值为目标，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高效开展许可业务和运营服务，实现应有的功能作用。

“两个作用”，即发挥“有效市场、有为政府”两方面作用。一方面，“有效市场”是指专利池建设应当充分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导支持专利池探索形成呼应产业需求，遵循市场规律的商业模式，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在经营中同时满足权利方和实施方双方诉求，同时自身也能够获取合理收益，不断增强“自我造血”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有为政府”是指政府应当加强合规指导，出台相应政策予

以重点支持。从国家战略要求和产业发展需求出发，加强重点指导和支持，强化专利池在重点产业链中的整体布局和资源统筹，引导专利池有效平衡专利许可方和被许可方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专利池在助力产业竞争力和提升安全稳定水平中的支撑作用。

“三方兼顾”，即兼顾不同产业特点，立足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未来产业的实际状况和现实需求，支持不同领域的专利池开展差异化建设，探索多元化的运行机制和业务模式；兼顾不同主体利益，引导构建公平、合理、无歧视的专利许可运营生态，保障专利权人和实施者的利益平衡，在支持专利权人得到应有收益回报的同时，充分保障专利实施者应有的合理收益；兼顾创新探索和规范管理，从支持产业创新发展大局出发，在鼓励专利池运营机构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商业运行模式的同时，有效规制和避免滥用专利权、以专利运营之名行行业垄断之实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更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四项机制”，即围绕专利池对外许可、收益分配、管理服务和信息披露等四个重要方面，引导专利池管理运营机构加强机制建设，提高运行效能，实现规范管理和高效运营，更好满足专利池自身建设和产业创新发展需要。

三、重点内容

《工作指引》从专利池的功能定位、建设原则、运营管理机制模式、保障措施等方面，指导支持国内专利池科学组建、合理布局、规范管理、高效运营。

关于专利池的功能。《工作指引》在专利池常规功能的基础上，结合我国产业发展需要和专利运营工作实际，提出专利池应有的三个方面主要功能。一是提高专利许可使用效率。以专利池为平台，整合相关领域内的共性技术专利，通过在权利人和被许可人之间进行“一对多”“多对多”的一站式许可方式，降低许可交易成本，提高许可使用效率。这既是专利池应当具备的基本功能，也是其实现市场化运行的基础。二是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应用。以专利池为载体，通过开展专利集中运营，充分发挥其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功能，不断扩大专利产业化规模和效益，加速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广专利许可使用是专利池的基本功能，但有效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应用更是专利池功能的应有之义，这既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有效手段，更是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任务要求。三是开展多元化运营服务。针对当前国内产业创新发展中的现实需求，专利池在运营过程中应当及时呼应产业知识产权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专利池的服务功能，引导专利池结合相关领域企业各类主体的实际需要，开展多元化服务，普及教育企业专利合规使用的意识，提高产业专利协同运用和风险防范水平。专利池的多元化运营服务，对优化产业创新发展生态，提升专利转化运用综合效益和运营效率，更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关于专利池的建设原则。为保障专利池可持续运行、健康发展、公平有序竞争，《工作指引》提出四项建设原则。一是市场化原则，重点解决专利池可持续发展运行的问题。近年来，部分地方在政府主导下积极探索开展专利池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缺乏有效的市场运行机制，导致未能充分发挥其实际应有

的作用，发展难以为继。对此，《工作指引》强调专利池建设应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探索构建能够实现稳定收益、具有“自我造血”能力的商业化运营模式。二是利益平衡原则，旨在引导专利池平衡好专利权人和实施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专利池在许可运营中应当立足各行业发展的整体利益，既要保障专利权人的合理收益，使创新者获得应有的投资回报，以反哺新一轮创新；同时，也要避免不合理的许可规则和过高的许可费率，过分压缩被许可企业的行业平均利润空间，影响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该原则强调专利池运营中应坚持行业利益平衡理念，确保从创新投入到成果实施全过程中的各类主体，都能得到应有的利益回馈，促进形成“创新-应用-再创新-再应用”的良性循环。三是开放性原则，目的是保障同一领域专利权人在专利池建设运行中能够自愿加入、自愿退出。为避免某一技术领域中的部分专利权人，通过不公平的规则设置，阻止或者限制其他专利权人加入专利池，以获取垄断地位，影响公平竞争，该原则重点强调专利池应当向国内外所有符合条件的专利权人平等开放，并积极探索市场化、规范化、国际化的发展路径。四是无歧视原则，目的是确保全体专利使用者获得均等的被许可机会。“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是国际通行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规则，《工作指引》借鉴 FRAND 原则，提出专利池应面向全社会一视同仁开展许可业务，确保所有专利实施者享有均等机会，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规则获得专利许可。

关于专利池运营管理的机制模式。《工作指引》针对专利池运行中的“对外许可、内部分配、服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关键节点，重点予以机制性引导。一是指导建立合理的许可收费机制。明确专利池应结合专利数量、专利价值、行业平均利润率、技术发展阶段等重要因素，确定专利许可费率，并特别强调在确定或调整许可费率时，要与潜在被许可方充分协商沟通，在充分保障专利权人获取应有收益的同时，避免由于不合理的许可行为，对专利实施人增加过重的甚至不合理的费用负担，影响专利实施者正常的经营发展。二是指导建立公平的收益分配机制。明确专利池应根据许可专利数量和贡献度等，公平确定专利池成员之间的收益分配比例，确保权利人获取的许可收益与价值贡献度相匹配，激励更多行业相关专利权人入池运营。同时，根据专利池运行的成熟经验，强调专利运营管理机构可从专利许可收入中提取管理费或者收取服务费，激励运营管理机构获得合理收益，有能力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和许可对象。三是指导建立灵活高效的服务管理模式。鼓励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专利池功能定位，适时有序拓展服务类型和创新业务模式，为专利池成员或其他创新主体提供评估咨询、诉讼应对、协商谈判、海外风险分析、合规排查等增值或公益服务，在发挥专利池基础功能的基础上，更好满足不同领域、各类主体的多元化需求。四是指导建立适度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回应被许可人对专利池信息公开的诉求，鼓励专利池适当公开相关信息，或者根据相关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在合理必要范围内，提升专利池的透明度，保障被许可方的知情权。

关于保障措施。针对当前国内专利池建设缺乏高水平运营机构、高端运营人才稀缺和缺乏成熟经验等薄弱环节，以及企业专利付费使用意识不强、社会对专利许可运营认知度不高、专利池建设运行国际规则有待完善等不利因素，《工作指引》提出鼓励支持专利池规范标准建设、加强业务培训、人才培养、宣传交流等重点支持举措，以期在较短时间内补齐专利池建设的弱项和短板，引导、普及

专利池运营理念，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专利池建设运行国际规则，加快形成有利于专利池高质量建设运行的良好氛围和内外外部环境。

此外，《工作指引》还对专利池的发起方式和组建过程予以规范指导，特别是对专利池建设应当严格遵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四、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工作指引》立足当前我国产业自身特点和实际需求，从更好促进产业公平竞争、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针对专利池建设运行中的几个关键问题，予以重点关注和引导。

一是更加注重不同行业间的利益平衡。我国是全球产业门类最齐全的制造业大国，既有大量作为专利被许可方的生产制造型企业，也有为数不少拥有行业基础、共性专利的许可方。因此，在充分吸取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我国专利池的建设应当立足不同行业的发展实际，充分兼顾专利许可双方的利益平衡。《工作指引》着重引导专利池在确定许可费率的过程中，充分考虑行业平均利润率等多方面因素，加强与潜在被许可方的沟通协商，以保障许可业务有序开展，从整体上促进产业均衡、健康发展。

二是更好满足各类型主体的多元化需求。当前，产业界对专利池的需求迫切且多元，希望专利池在实现许可运营功能的基础之上，为促进产业专利协同发展、规范专利许可使用行为、防范应对企业知识产权风险、减少重点领域“内卷内耗”等方面，发挥更多的作用。因此，《工作指引》充分考虑各行业知识产权发展的不同阶段和现实需求，兼顾标准必要专利集中领域和其他领域的不同特点，鼓励引导专利池立足实际，开展探索创新，积极拓展服务类型和业务模式，更好满足各类主体的多元需求，为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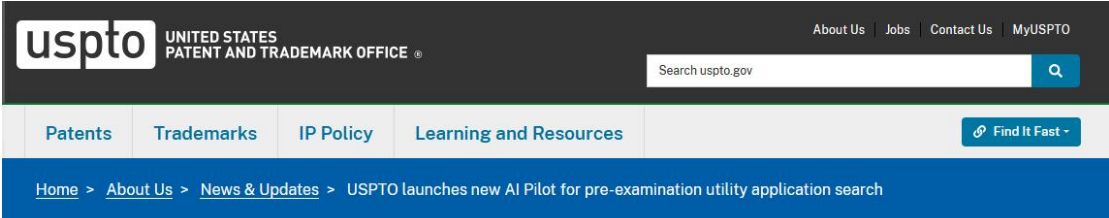
三是鼓励引导合理必要范围内的信息公开。为回应专利许可双方对专利池信息公开的不同需求，《工作指引》结合国际专利池建设的成熟经验和运行规律，明确了鼓励信息适度透明的导向。在方向上，对专利池信息披露予以鼓励和引导，以提升专利池必要的透明度，保障被许可方应有的知情权；在操作中，给予专利池一定的自主选择权，支持其根据产业领域特点和自身定位，合理确定信息披露范围和方式，为市场化发展保留适度合理空间。

四是科学区分正当的专利运营与专利权滥用。专利池通过正当的专利运营、规范行使权利，帮助专利权人维护合法权益，获得应有许可收益是合理的，是值得肯定的；而以专利运营为名，行权利滥用之实，则会对产业有序发展、企业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特别是近些年，有部分“非专利实施主体（NPE）”，以专利池运营的名义，背离专利运营的本意滥用专利权，频繁向一些企业发送律师函或者提起恶意诉讼，对企业正常经营造成了巨大困扰。因此，在推广实施《工作指引》的过程中，我局将加大与有关部门的协同力度，进一步明确专利许可运营的合理边界，强化规范引导，对于正当行使权利的专利池，予以鼓励和支持；

对于专利权滥用的行为，加强正向引导和规制，积极营造公平合理、健康有序的专利运营生态。

【马佳欣 摘录】

1.5【专利】域外传真 | USPTO 推出“AI 检索预审查”试点项目



USPTO launches new AI Pilot for pre-examination utility application search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日宣布启动一项为期 6 个月的“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earch Automated Pilot（简称 ASAP!）”项目。根据《联邦公报》刊登的最终通知，凡提交原始实用新型电子申请的申请人，可自愿缴费参加，在实质审查开始前即获得一份由 USPTO 内部人工智能系统出具的《人工智能辅助检索结果通知》（Automated Search Results Notice，简称 ASRN），提前了解潜在现有技术风险。试点周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收到合格请愿后，USPTO 将利用内部 AI 系统对说明书、权利要求、摘要及合作专利分类（CPC）信息进行自动分析，生成 ASRN。该通知将列出不超过十篇最相关的对比文件，并附简要相关性说明，供申请人评估其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联邦公报》明确列举四种可选“首轮应对”方式：

提交初步修改；整理证据以备后续宣誓书或 USPTO 采信；请求推迟审查；提交明示放弃请愿，并在检索尚未开始前申请退还部分费用。

试点期间，USPTO 将保留并再利用经去标识化处理的检索数据，用于改进 AI 模型，但承诺训练数据排除申请人身份信息，项目结束后局方将发布量化评估报告，决定是否永久化或扩大至其他申请类型。

【王哲璐 摘录】

1.6【专利】从案例出发，深度解析无效程序中的“进一步限定”式修改

无效程序中“进一步限定”式修改是 2017 年《专利审查指南》修订时新增的一种修改方式，其允许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但该补入是否必须原文照搬其他权利要求的文字记载，(2023)最高法知行终 1059 号判决对此做了进一步的明确。

一、案情简介及经过

(一) 涉案专利在无效程序中的修改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3 分别为：

一种用于在网络中通信的方法，该网络包括至少第一小区和第二小区，其分别包括具有专用于第一小区的第一天线阵列的第一主站以及具有专用于第二小区的第二天线阵列的第二主站，用于与多个次站进行通信，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a）提供从所述第一主站和第二主站到至少一个第一次站的协作波束成形传输，其中步骤（a）包括

(a1)所述第一次站将至少一个信道矩阵用信号发送到第一主站和第二主站中的至少一个, 以及

(a2)所述第一主站和第二主站将预编码矩阵应用在所述第一天线阵列和第二天线阵列两者上, 并且其中所述预编码矩阵包括用于所述第一小区的第一向量以及用于所述第二小区的第二向量, 所述预编码矩阵基于所述至少一个信道矩阵, 所述第一向量和所述第二向量选自于一组预定码本, 其中该组预定码本之一充当基准码本, 且该组预定码本中的其它码本和该基准码本之间的相位偏移被指定。

3. 根据前述权利要求的任一项的方法, 其中步骤(a1)包括用信号发送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

在无效过程中, 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书作出修改, 将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加入到独立权利要求1中, 删除了权利要求3, 并在独立权利要求12中加入相应的技术特征: “其中从所述第一次站接收至少一个信道矩阵的信令包括接受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 在权利要求13中加入相应的技术特征: “其中将至少一个信道矩阵用信号发送到第一主站和第二主站中的至少一个包括用信号发送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

在口头审理过程中, 合议组当庭明确告知专利权人, 其对于权利要求12、13的修改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之后, 专利权人撤回了上述对于权利要求12、13的修改。

(二) 法院对修改的认定

一审法院的认定

此后, 由于涉案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 专利权人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认为被诉决定中关于权利要求12、13基于原权利要求3的修改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相关规定的认定存在错误, 认为上述修改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直接、明确推导出来的技术方案, 应当被接受。

一审法院认为,

首先, 在原权利要求12、13中加入的技术特征不是原权利要求3中的技术特征, 也不是其他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

其次, 原权利要求3中只提到用信号发送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 即使根据权利要求1的方法, 可知这一相位关系就是发送给主站的, 但不能等同为主站一定能够成功识别和正确接收。因此, 专利权人对原权利要求12修改时直接补充主站的接收装置接收了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 不属于《专利审查指南》允许的修改方式, 超出了原权利要求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原权利要求13修改后增加了次站用信号发送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的特征表述, 但不能说明第一主站或第二主站就能成功接收。因此, 专利权人对原权利要求13的修改不属于《专利审查指南》允许的修改方式, 超出了原权利要求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

二审法院的认定

专利权人不服并提起上诉, 认为《专利审查指南》第4.6.2节给出了专利无效阶段权利要求的修改方式, 但并未排除其他修改方式。权利要求12、13的新增技术特征系基于原权利要求3修改, 将原权利要求3中次站“发送……”的特征适应性改为“接收……”的特征, 没有超出原权利要求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 应当被接受。

对此, 二审法院在(2023)最高法知行终1059号判决书中认为,

首先, 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12和13的修改方式是在权利要求中增加相关内容, 显然并未扩大原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最大保护范围。

其次, 本专利原权利要求书中虽没有一字不差地原文记载加入权利要求12、13的技术

特征，但是新加入的内容均与原权利要求 3 记载的“其中步骤（a1）包括用信号发送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实质相同。结合原权利要求 1、3 中相关的记载，权利要求 12、13 新增加的技术特征可以从原权利要求书中直接、明确地确定。原权利要求 3 从属于权利要求 1，其记载“其中步骤（a1）包括用信号发送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是对权利要求 1 中的“步骤（a1）是第一次站发送信号到第一主站和第二主站中的至少一个”的进一步限定，明确了该信号是从第一次站发送到主站，即从“发送”的角度描述该信号。权利要求 12 保护一种主站，其增加的技术特征“其中从所述第一次站接收至少一个信道矩阵的信令包括接受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系从“接收”的角度描述该信号。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信号的发送和接收通常是对应出现的内容，且在权利要求 1 已经明确发送和接收主体的情况下，变换描述的角度从而得到权利要求 12 增加的内容并未超出原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虽然在信号发送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错误导致并未接收或接收有误，但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信号的发送强调的是一种能力，而非强调每次都能发送成功；对应地，信号的接收也是强调具有这种可接收的能力，而不论其是否每次都能成功接收。故，权利要求 12 中描述“接收”的能力显然是权利要求 12 中主站必然具备的。基于同样的理由，原权利要求 3 是对原权利要求 1 中步骤（a1）的信号作进一步限定，在将原权利要求 3 的技术特征加入权利要求 13 时，对应加入步骤（a1）信号的具体描述，与原权利要求 3 实质上是一致的。可见，权利要求 12、13 的修改完整包含了被修改的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特征，且新增的技术特征均源于原权利要求 3，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修改的相关规定。

因此，被诉决定及一审判决认为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 12、13 修改应不予接受的认定欠妥，本院不予支持，专利权人关于权利要求 12、13 的修改应予接受的上诉主张成立。

二、对“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理解

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律、规则本身的明确性要比权利要求明确性的意义更为重大。上述案例对于“进一步限定”式修改的内涵做了进一步的解释和限定。

对于无效程序中的修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专利审查指南》在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6.1 节规定了无效审查阶段的修改原则：“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文件的修改仅限于权利要求书，其原则是：（1）不得改变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2）与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3）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4）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权的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

《专利审查指南》在 4.6.2 节给出了修改方式：“在满足上述修改原则的前提下，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技术方案的删除、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明显错误的修正”。并且，进一步解释了“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是指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

从以上法条可以看出，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专利权人修改权利要求的两个法律标准是：

（一）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二）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而在此两大法律标准之下，出于兼顾行政审查效率与公平保护专利权人的贡献，通常情况下还需遵守《专利审查指南》中的修改原则和修改方式。“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修改方式，通常是指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

在上述案例尚未发布之前，从一般固有认知或提高行政审查效率的角度，“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修改方式，通常情况下专利权人的做法是：直接摘录其他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作为所补入的技术特征，对所补入的技术特征不另做修改；或者如第 59830 号无效决定中所指出的，顶多在语言表述上做简单调整，但记载的内容仍是直接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内容。

但通过上述(2023)最高法知行终 1059 号案例中可知，在原权利要求中加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特征，并不意味着必须原文照搬其他权利要求的文字记载。是否属于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应从本领域技术人员角度出发，根据修改后权利要求增加的内容与原权利要求书记载内容之间的关联性进行综合判断，只要进一步限定的内容能够从原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中直接、明确确定即可。

即在无效程序中的修改，需严格遵守两个法律标准。对于符合两个法律标准的修改，就应当予以接受。同时，虽然《专利审查指南》对修改方式的规定系列举式规定，但并未完全排除存在其他修改方式的可能性。在对权利要求的修改满足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以及不得扩大原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前提下，对修改方式的适度放宽，既有助于专利确权程序聚焦发明创造核心，又不会影响社会公众对已授权专利文件的信赖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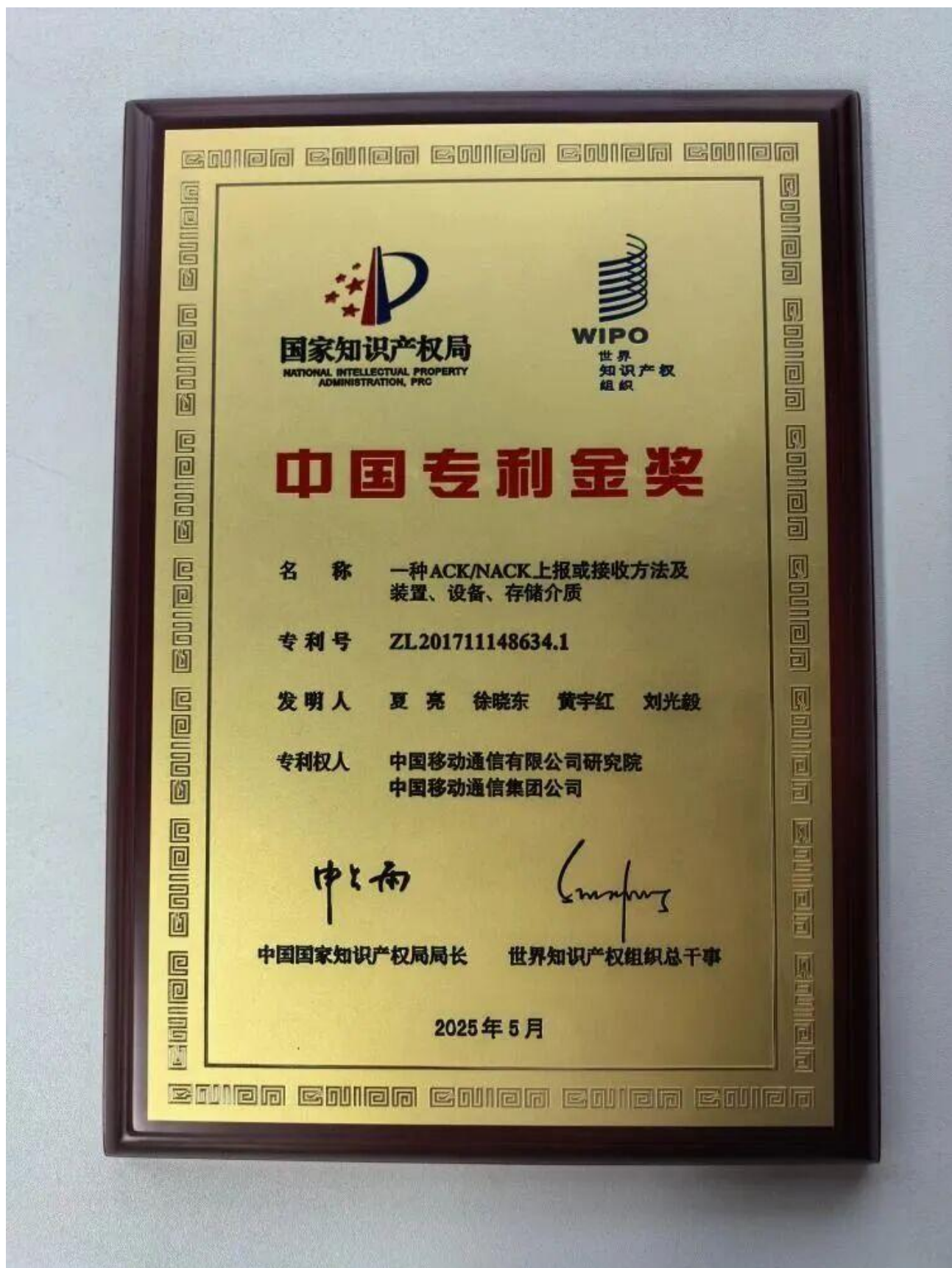
因此，在兼顾行政审查效率与公平保护专利权人的贡献中，上述案例相对倾向于公平保护专利权人的贡献，依据两个法律标准判断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修改的相关规定，对于“进一步限定”修改方式的修改原则和修改方式作出了进一步的指引。

不过《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原则除了“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外，还有“不得改变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权的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的修改原则。这两个修改原则并未包含在两大法律标准中。这也让人不禁疑虑是否可以突破这两个修改原则，尚待法律的进一步解释或案例的进一步指引。

总之，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修改方式作为手段，应当着眼于实现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满足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以及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两大法律标准的立法目的，兼顾行政审查行为的效率与公平保护专利权人的贡献。从当前的司法实践来看，对审查效率的追求应当位于合法、合理审查原则之下，不得以牺牲当事人实体或程序性权利为代价去提高程序效率。

【陈建红 摘录】

1.7【专利】中国专利金奖！



10月13日至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辽宁大连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

会（简称“专交会”）中国移动获颁中国专利金奖。

另外

在近日由国务院国资委指导、中国质量协会主办的第八届中央企业质量管理小组（以下简称 QC 小组）成果发表赛中**中国移动获得 2 个一等奖、1 个二等奖**。

专交会上，**中国移动 5G 核心技术专利获颁中国专利金奖，是我国唯一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通信运营商，也是中国移动继 2014 年 4G 核心技术专利获金奖后，再获殊荣**。此项金奖专利全称为“一种 ACK/NACK 上报或接收方法及装置、设备、存储介质”，解决工业互联网场景下低时延、高可靠的需求问题，满足了工业互联网应用中 99.999%可靠性和毫秒级时延的要求，于 2018 年写入全球首个 5G 3GPP 标准，已在全球超百万 5G 基站部署，应用于超 1.8 万个 5G+工业互联网项目，覆盖智慧电网、智慧医疗、智慧港口、智慧工厂等多个行业领域，深入至远程医疗、遥测、遥信、遥控、柔性产线等应用，激发垂直行业蓬勃发展新动能。截至目前，中国移动有效专利总量超 1.8 万项，连续 3 年位居全球运营商第一，86%为高价值专利；面向 13 个海外国家布局专利 1700 余件（年度海外专利申请量位居全球运营商第二）；共获 36 项中国专利奖，覆盖 4G、5G、安全等 9 大领域。

在 QC 小组成果发表赛中，**中国移动一等奖获奖成果《研究基于 5G-A 无源物联的模具管理新方法》**，聚焦破解传统人工管理效率低、模具易丢失的生产痛点；**《研究基于大模型赋能企业云原生应用的故障会诊新方法》**，着力提升云应用故障排查精准度与响应速度。**二等奖获奖成果《研究基于 AI 赋能 IT 云算力资源智能调度新方法》**，推动实现算力资源的高效配置。中国移动展现了其将前沿技术与质量管理深度融合的创新能力，彰显了以 QC 小组活动为抓手，推动全员参与质量改进、夯实质量根基的坚定实践。据了解，中央企业 QC 小组成果发表赛是国内 QC 领域高水平赛事之一，旨在为中央企业搭建质量提升交流平台，推动跨领域、跨行业质量改进与创新成果的分享和推广。

【翟校国 摘录】

1.8 【专利】从被诉侵权到专利无效，百济神州打赢跨国专利战！

2025 年 10 月 8 日，百济神州发布公告，艾伯维旗下 Pharmacyclics 公司自愿撤回对百悦泽®（泽布替尼）的侵权诉讼，案件已做出终局处理。

本案始于 2023 年 6 月，Pharmacyclics 指控百济神州的明星抗癌药百悦泽®（泽布替尼）侵犯其刚获授权的美国专利（编号 11,672,803，下称 803 专利），试图遏制这款中国原创新药在美国市场的扩张。

■ 专利无效程序的巧妙运用

面对专利侵权指控，2023 年 11 月 1 日，百济神州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授权后复审程序（PGR**，以不符合书面描述、不满足可实施性、不满足新颖性和创造性为由，挑战 803 专利的权利要求。

PGR 是美国专利体系中的一种重要专利无效程序，由美国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PTAB）负责审理。与 IPR（多方复审程序）相比，PGR 允许用更灵活的证据，无效挑战范围更广。

2023 年 10 月，特拉华州法院裁定“暂缓侵权诉讼审理”，待百济神州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起的“专利授权后复审（PGR）”结果出炉后，再恢复审理。这一裁定为后续“专利无效”埋下伏笔。

2024 年 5 月 1 日，PTAB 决定立案审理该 PGR。2025 年 4 月 29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作出最终书面决定，宣布 Pharmacyclics 在 PGR 程序中受到质疑的‘803 专利的全部权利无效。

Pharmacyclics 随后申请局长复审，希望推翻这一裁定，但在 2025 年 7 月 17 日被美国专利商标局驳回。

2025 年 9 月 30 日，双方共同向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提交协议，自愿撤回诉讼案件。

这意味着，该项诉讼以 803 专利被宣告无效而结束，百济神州保住了这款年销售额超 10 亿美元的核心产品。

■ 明星抗癌药的市场博弈

伊布替尼由 Pharmacyclics 与强生旗下杨森制药共同开发，是全球首款 BTK 不可逆抑制剂。巅峰时期的 2021 年，其全球销售额约 98 亿美元，堪称无可争议的“BTK 之王”。

泽布替尼是百济神州自主研发的新一代 BTK 抑制剂，通过优化分子结构，显著减少了脱靶效应，提高了靶点抑制的特异性。2019 年 11 月 15 日，泽布替尼获得美国 FDA 加速批准上市，成为首个在美国获批上市的中国原创新药。

这场专利诉讼的本质是一场市场争夺战。泽布替尼的崛起，直接动摇了伊布替尼的“BTK 之王”地位。

■ 中国药企出海知识产权策略

百济神州的胜利为中国创新药企出海提供了宝贵经验。产品的专利布局在出海过程中至关重要，知识产权战略是企业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环节。

（一）完善自身的专利布局策略

企业需要完善自身的专利布局策略。在申请药品专利时，可以利用 PCT 制度来进行国际布局。PCT 规定，在申请 PCT 的三十个月期限内可以选择海外其他适合的国家和地区，进行相应的专利申请，并依据当地相关的专利法修改自身专利保护范围。因此，如果产品需要面对全球市场，需要在多个国家进行专利布局时，选择 PCT 途径会比较合适，因为在这 30 个月的期限可以更好地筹划国家阶段的费用及进行市场决策。

PCT 制度对申请人来说具有十分明显的优势，它可以为申请人提供简化的国际专利申请渠道，通过“一次申请、多国生效”的机制，可以显著提升跨国专利布局的效率和灵活性。

（二）防止落入竞争对手的专利保护范围

及时关注竞争对手的专利动态是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建立专业的专利情报监测体系，企业可以实时跟踪主要竞争对手的专利申请动向、技术布局重点以及专利授权情况。

FTO 分析是知识产权工作的重中之重，通常一项技术在实施应用前应进行 FTO 检索来排查侵权风险，若侵权，则应该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规避，以保障技术能够自由地实施。建议在产品开发立项前或开发过程中即开展 FTO 分析工作，帮助了解相应领域的专利情况，及时对项目方向做出调整以规避侵权。尤其是在产品出口前、产品参展前等重要节点，也建议开展 FTO 分析工作，提前做好风险防控。

另外，企业在海外维护自身的知识产权权益时，往往需要支付高昂的法律成本，因此，企业可以考虑投保专利侵权责任险，这一机制能够有效解决高昂的法律成本问题，通过保险赔付的方式大幅降低企业应诉的法律费用风险。

通过前瞻性的专利布局和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企业不仅能有效保护创新成果，更能规避海外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为国际市场拓展提供持续保障。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何佳颖 摘录】